**国家奖学金申请评分表**

**班级： 学号： 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具体情况** | **自评分** | **学院复评** |
| 学习成绩（50分） | | 50\*GPA/5 |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  班级排名 / ，专业排名 / |  |  |
| 综合素质（30分） | 思想品德（6分） | 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（记2分）；  2.道德品质优良，模范遵守校纪校规（记2分）；  3.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认真参加党校学习，获得校“优秀党员”荣誉称号（记2分）。 |  |  |  |
| 学业表现（2分） | 入学以来每学期均获得一、二等奖学金，每学年均被评为校“三好学生”记2分 |  |  |  |
| 创新创业（8分） | 1.以第一、二作者身份发表论文（每篇记3、1分）；  2.获得校级创新创业类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（负责人记4、2、1分，参与记1、0.5、0.2分）；  3.获得校创新创业类、困难生实践项目立项并结题，两课思政论文获奖（负责人/第一作者记2分，参与记0.5人）；  4.参加校级职业生涯规划大赛，获得“十佳”称号（记3分）；  5.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、学科竞赛并获奖（负责人记8分，参与记2分）；  6.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立项并结题（负责人记5分，参与者记1分）。 |  |  |  |
| 社会工作（8分） | 1.担任学生组织负责人记4分，部门负责人、班干部、班助、党团干部、社团负责人记2分（多项职务者取最高分值）；获得团学工作校级荣誉记2分，市级荣誉记5分，省级荣誉记8分；  2.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，获得校级荣誉记2分，获得市级荣誉记5分，获得省级荣誉记8分；团队荣誉须为负责人。 |  |  |  |
| 文体活动（6分） | 1.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获得个人校级第三名及以上成绩记3分，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记6分。 |  |  |  |
| 特殊荣誉或贡献 | 1.获得国家级荣誉，加30分；  2.参加大型活动志愿服务、捐献骨髓干细胞等特殊贡献，酌情加分。 |  |  |  |
| 面试表现（20分） | | 自我评述2分钟，回答问题3分钟。  观点明确，积极向上，表达流利，思路清晰，举止大方得体。 |  |  |  |

**备注：以上情况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，并由学院学工办认证审核。**